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切实做好水环境整治工作，对南部排渠（明渠段）进行保洁、围堰、排水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部排渠（明渠段）保洁、围堰、排水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南部排渠（明渠段）

三、项目内容：保洁、围堰、排水服务

四、项目费用计算：人工清理水浮莲、漂浮物等垃圾 180 工日，PC200 挖掘机清理淤泥、流沙、水浮莲 4 台班，土方（围堰用）300 立方米，PC200 挖掘机围堰 15 台班，PC200 挖掘机拆除围堰 15 台班，D200 污水泵（含电费）60 台班；总价共：_____元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（含税）。

五、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每月不定期检查，检查有两次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，并不支付剩余的保洁费用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保洁费用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第三方的差价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，必须做足各项安全措施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人身、财产等损失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甲方必须派人对乙方每日的工作量进行跟踪登记核实，最终服务结束后根据甲方实际验收结算为准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服务费进度款按季度支付，乙方与甲方在每三个月管养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前三个月的服务费，核对无误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财政状况，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，乙方需提前将需费用申请书及发票交至甲方，待甲方审核后支付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，若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可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、送达的，相关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和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_____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)授权代表

法定代表人(或)授权代表

(签字):

(签字):